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2]09号

关于湖南岳阳湘阴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聚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岳阳湘阴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岳阳湘阴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包括储能系统和升压站建设。(1) 储能系统：共设 40 套 2.5MW PCS 升压变预制舱和 80 套 40 尺电池预制舱；储能设备通过 4 回 35kV 电缆接入 110kV 储能电站 35kV 母线，每回路容量均为 25MW。(2) 升压站：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安装 2 台容量为 63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湘阴县。本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为 387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60 万元，占总投资 0.67%。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湘阴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管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植被恢复，不对工程周边区域的动植物及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蓄

电池等设备及配件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弃的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